

優瑪商行

委託廠商

優瑪商行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332-10號
優瑪商行 04-24361586

樣品資訊

產品名稱：洛神花優格
產品批號：-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保存方式：冷藏
包裝及數量：完整包裝/2 件
製造廠商/國內負責廠商：-
其他資訊：-報告日期：2023/11/17
樣品編號：231108-022-02
收樣日期：2023/11/08
分析日期：2023/11/09~2023/11/16

檢驗內容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單位	定量/偵測 極限	檢驗範圍
食品成分及營養素				
1. 熱量	79.6	kcal/100g	-	-
2. 粗蛋白	3.3	g/100g	0.3	0.3~99
3. 粗脂肪	2.8	g/100g	0.1	0.1~99
4. 飽和脂肪酸	1.41	g/100g	0.05	0.05~90
5. 反式脂肪酸	0.07	g/100g	0.05	0.05~50
6. 碳水化合物	10.3	g/100g	-	-
7. 糖	9.73	g/100g	0.25	0.25~100
8. 鈉	47.8	mg/100g	0.4	-

檢驗方法

1. 熱量計算：蛋白質數值 x 4大卡 + 脂肪數值 x 9大卡 + 碳水化合物數值 x 4大卡
2. CNS5035 N6116 食品中粗蛋白質之檢驗方法
3. CNS5036 N6117 食品中粗脂肪之檢驗方法
- 4.~5. 衛生福利部102.11.28部授食字第1021950978號公告訂定 食品中脂肪酸之檢驗方法(MOHWO0014.00)
6. 碳水化合物計算：以樣品重100公克扣除水分、灰分、蛋白質及脂肪重量
7. CNS12634 N6223水果及蔬菜汁飲料檢驗法(糖類之測定-HPLC法)
8. AOAC Method 984.27

備註

1. 實驗室測試場址：微生物檢驗項目為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7樓之2、286-6號7樓之化學檢驗項目為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7樓之2
2. 檢驗項目之檢驗結果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時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報告簽署人

陳怡伶
技術主管：陳怡伶

本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樣品及顧客資訊皆由委託廠商提供，實驗室僅負責檢驗分析。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本公司僅對受檢驗樣品負責，未經同意不得複製、摘錄作為廣告用途。

Food Authenticity & Safety Testing Center 新速食檢測定中心 E-mail: service@hyperquantum.com.tw

7F-1, No.286-8, Xinya Rd., Qianzhen Dist., Kaohsiung City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7樓之1 TEL: 07-8152100

樣品照片：



231108-022-02

本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樣品及顧客資訊皆由委託廠商提供，實驗室僅負責檢驗分析。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本公司僅對受檢驗樣品負責，未經同意不得複製、摘錄作為廣告用途。

Food Authenticity & Safety Testing Center 新速食檢測定中心 E-mail : service@hyperquantum.com.tw

7F-1, No.286-8, Xinya Rd., Qianzhen Dist., Kaohsiung City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之8號7樓之1 TEL : 07-8152100

附表：包裝食品營養標示參考格式

參考格式 (一)

營 養 標 示		
每一份量	100 公克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100公克
熱量	79.6 大卡	79.6 大卡
蛋白質	3.3 公克	3.3 公克
脂肪	2.8 公克	2.8 公克
飽和脂肪	1.4 公克	1.4 公克
反式脂肪	0.0 公克	0.0 公克
碳水化合物	10.3 公克	10.3 公克
糖	9.7 公克	9.7 公克
鈉	47.8 毫克	47.8 毫克

參考格式 (二)

營 養 標 示		
每一份量	100 公克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熱量	79.6 大卡	4 %
蛋白質	3.3 公克	6 %
脂肪	2.8 公克	5 %
飽和脂肪	1.4 公克	8 %
反式脂肪	0.0 公克	*
碳水化合物	10.3 公克	3 %
糖	9.7 公克	*
鈉	47.8 毫克	2 %
* 參考值未訂定		
每日參考值：熱量2000大卡、蛋白質60公克、脂肪60公克、飽和脂肪18公克、碳水化合物300公克、鈉2000毫克。		

註1.法規依據為「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0年04月27日部衛授食字第1101300478號公告修正)」。

註2.本表為包裝食品營養標示參考格式，非隸屬檢驗報告內容，僅供做顧客參考，實際標示格式以顧客使用需求為主。

本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樣品及顧客資訊皆由委託廠商提供，實驗室僅負責檢驗分析。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本公司僅對受檢驗樣品負責，未經同意不得複製、摘錄作為廣告用途。

Food Authenticity & Safety Testing Center 新速食檢測定中心 E-mail : service@hyperquantum.com.tw

7F-1, No.286-8, Xinya Rd., Qianzhen Dist., Kaohsiung City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之8號7樓之1 TEL : 07-8152100